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工程操作指南
(试行本)

2021年

目录

说明	1
第一章 资源建设	3
1. 记录准备	3
1.1 团队组建	3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3
1.1.2 职责.....	4
1.2 知识准备	5
1.3 设备准备	6
1.3.1 摄像设备.....	6
1.3.2 录音设备.....	7
1.3.3 照相设备.....	8
1.3.4 后期设备.....	9
1.4 工作方案设计	9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10
2. 文献收集	12
2.1 文献收集内容	12
2.1.1 纸质文献.....	12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13
2.1.3 实物文献.....	14
2.2 文献收集来源	16
2.3 文献收集方式	16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17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18
2.6 编制《文献目录》	19

3. 抢救性采集	20
3.1 传承人口述	22
3.1.1 问题设计.....	22
3.1.2 访谈技巧.....	22
3.1.3 访谈流程.....	25
3.1.4 采集要求.....	25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29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30
3.2.2 采集要求.....	34
3.2.3 特殊情况.....	36
4. 整理编辑	36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36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37
4.1.2 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37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39
4.3 纪录片制作	41
4.4 工作卷宗	42
4.5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43
4.5.1 文献命名.....	43
4.5.2 元数据编目.....	44
4.5.3 复制保存.....	45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47
1. 自评估	47
1.1 自评估主体	48
1.2 自评估内容	48
1.3 自评估办法	50
2. 提交	51
3. 验收与结项	51
3.1 验收办法	51
3.1.1 验收人.....	51
3.1.2 验收步骤.....	52
3.1.3 验收结果.....	53
3.1.4 验收意见.....	53
3.2 验收结果反馈	54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55
1. 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55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55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57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57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58
附录 I：学术准备	59
附录 II：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63
附录 III：字幕标准	67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71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72
附件 3：传承人信息表	75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78
附件 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81
附件 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84
附件 7: 文献目录	86
附件 8: 拍摄日志	92
附件 9: 场记单	94
附件 10: 伦理声明	96
附件 11: 著作权授权书	101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103
附件 13: 元数据表单	104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106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109
附件 16: 验收报告	111

说明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我省先后认定了837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其中132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彰显了传承人的社会地位；每年安排专门的传承补贴，解决传承人面临的现实困难；积极参与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传承队伍日益壮大，传承活力日益增强。同时，不容忽视的是由于年老体弱等原因，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人数不断增加，在世人员也多年事已高。截至2021年12月，已有137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38人），在世的606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国家级）中80岁及以上74人、70-79岁145人、60-69岁174人、60岁以下213人，70岁以上传承人占在世人数的36.14%，开展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刻不容缓。

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4月，原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同时下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全面启动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2016年7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印发；2017年10月，原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开展2015年支持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验收，并进一步细化了通查验收的标准与程序。

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相关规范、指南，吸取我省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并结合我省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人数多、年龄大、迫切需要加速开展记录工作等实际情况，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制定了我省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的相关规范，起草了《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具体、深入地阐述了抢救性记录的目的、对象、内容、记录方法、成果形式、成果应用等，既是抢救性记录实施人员的工作手册，亦可作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了解情况、跟踪进度、把控质量的工具书。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记录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各市级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团队。



1.1.2 职责

成员	职责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应为市级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学术专员	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纪录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至少 1 人，应是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
导演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摄像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录音	负责现场录音。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	负责纪录片的剪辑制作。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	负责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言文字翻译工作。	少数民族语言或重方言区。
其他业务人员	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市级非遗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程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传承人和非遗项目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学术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遗学、影像人类学、口述史学、影音档案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
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传承人所属项目的历史源流、发展变迁及传承情况。
传承人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传承人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初步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社会习俗与文化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项目所处的社会历史习俗与文化背景（包括民族、语言、宗教、习俗、禁忌、重大社会历史事件等）。

【附录 I：学术准备】

附件 3：传承人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PAL制，帧速率为25p。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50Mb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

如条件允许，可选择某些项目进行4K拍摄，或在项目中选取一些特色或重要场景进行4K拍摄。

目前可供选择的摄像机型号很多，在《操作指南》中不再对具体型号作出推荐。但是，各工作团队在选择摄像设备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不建议采用带摄像功能的照相机作为主机进行拍摄，选用广播级而非家用级机型。很多家用摄像机也可达到上述记录指标，但不具备专业摄像机所能提供的各种手动操作和高级功能。

（2）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3) 如使用磁带摄像机，应充分考虑素材带的携带和保存；如使用存储卡摄像机，应准备配套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读卡器等）。

(4) 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录音设备按功能一般分为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一种设备可以兼具上述两种甚至全部功能，同时广播级摄像机也具备基本的调音、录音功能。工作团队应在对拍摄内容充分预判的前提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选择恰当的录音设备：

(1)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准备两套领夹式麦克风用于口述史的录制，一支指向型麦克风用于项目实践活动的录制。

(2) 选择合适的拾音设备（话筒）进行特殊场合和音源的录制。如录制器乐时，应考虑使用动圈话筒；录制大场面的民俗活动和舞台表演时，应考虑在活动区域内架设多支话筒。

(3) 一般情况下，可使用记录设备（录音机）自带的简单调音功能进行调音。但戏剧演出、音乐表演等有多路拾音设备同时收音时，应考虑使用单独的调音设备（调音台）。

(4) 一般情况下，可选用单系统进行拍摄，话筒拾取的声音（或经调音台）可以直接输入摄像机进行录制。如使用双系统

(即声音进入录音机而非摄像机), 应处理好前期同步 (合板) 和多机位匹配问题。

(5) 应准备一台录音机或录音笔, 作为备份录制。这些独立的音频文件, 也将为后期进行口述史访谈的速录等工作提供方便。

(6) 不论是双系统中的录音机、还是备份录制用的录音机或录音笔, 都应使用该设备所能提供的最高格式 (一般是 WAV) 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7) 摄像机应使用内置或自带麦克风保留一路参考音。

(8) 准备好充足的配件 (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记录格式应为 RAW 格式, 图像尺寸应为该机型所能记录的最大尺寸。充分准备好三脚架、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配件。如选用可换镜头的摄像机, 建议选用可通用镜头的照相机以优化设备总量 (如使用佳能 C300 可与 5D 通用镜头)。

1.3.4 后期设备

后期设备与软件平台的选择，与前期设备的选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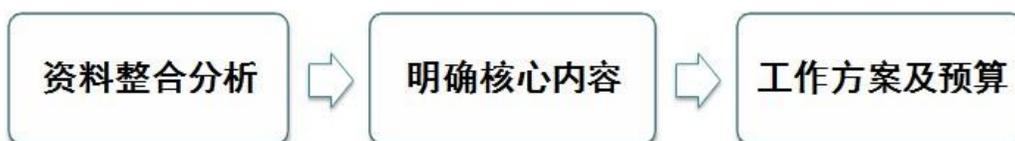
(1) 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 Apple Final Cut 和 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 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1.4 工作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方案设计。



在工作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

方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应根据地域或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如遇项目实践场所改建、传承人身体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抢时间拍摄素材时，可先抢拍素材后补充制订工作方案。

(3) 如遇传承人去世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记录工作，需上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重新确定工作方案。

(4) 如遇传承人为残障人士，需制订特殊工作方案，如考虑用手语对聋哑人进行访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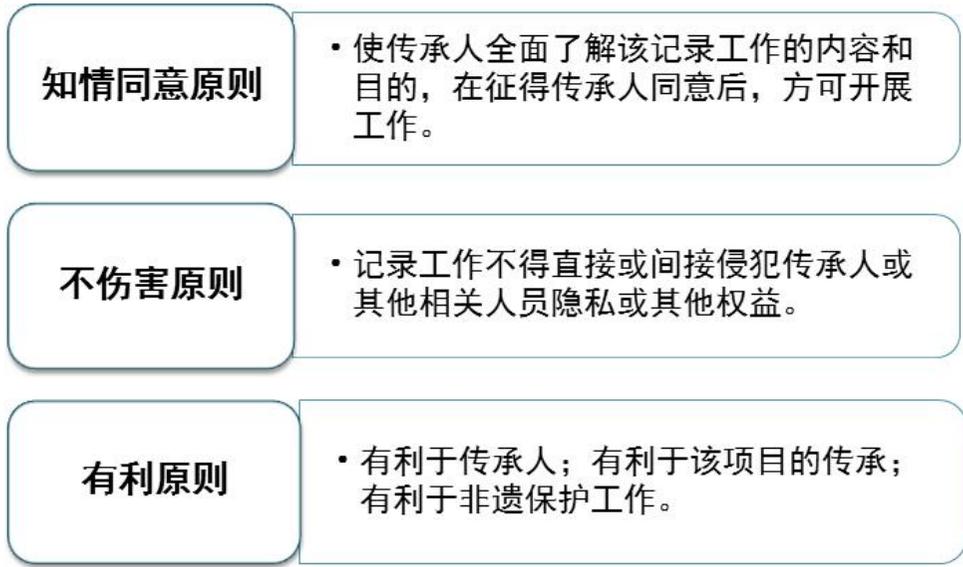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杰出的文化实践者和创造者，也拥有对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阐释权，在记录工作中他们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成为工作过程和成果呈现的核心人物。

工作团队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拜访，对整体项目的内容与目的，与传承人进行详尽沟通，力求使传承人理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诉求，争取传承人的认同与配合。工作方案需请传承人审阅，并根据传承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请传承人确认。与传承人沟通过程中，

需遵循以下三点原则（与传承人权利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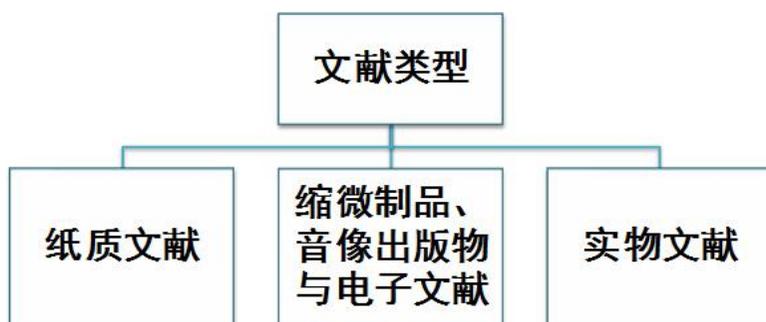
在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并取得其对抢救性记录工程的理解和认同后，应请传承人签署《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 5：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2. 文献收集

2.1 文献收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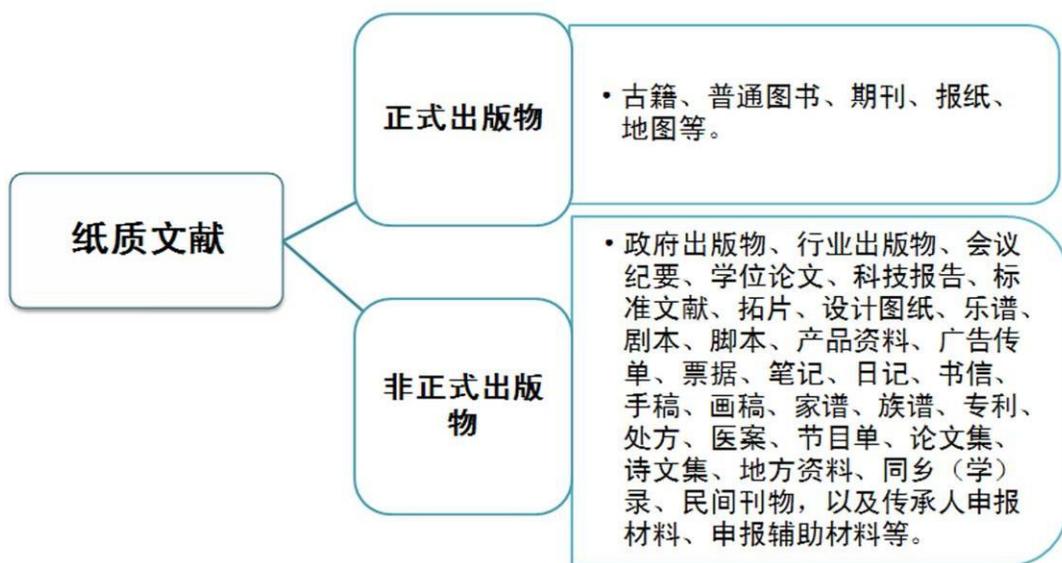
有关传承人的所有文献资料，均在调查收集之列。



2.1.1 纸质文献

纸质文献是以纸张为载体，用书写或印刷等方式记录知识、信息的文献，又可分为写本文献、印刷文献、盲文出版物等。根据出版情况，又可分为正式出版物与非正式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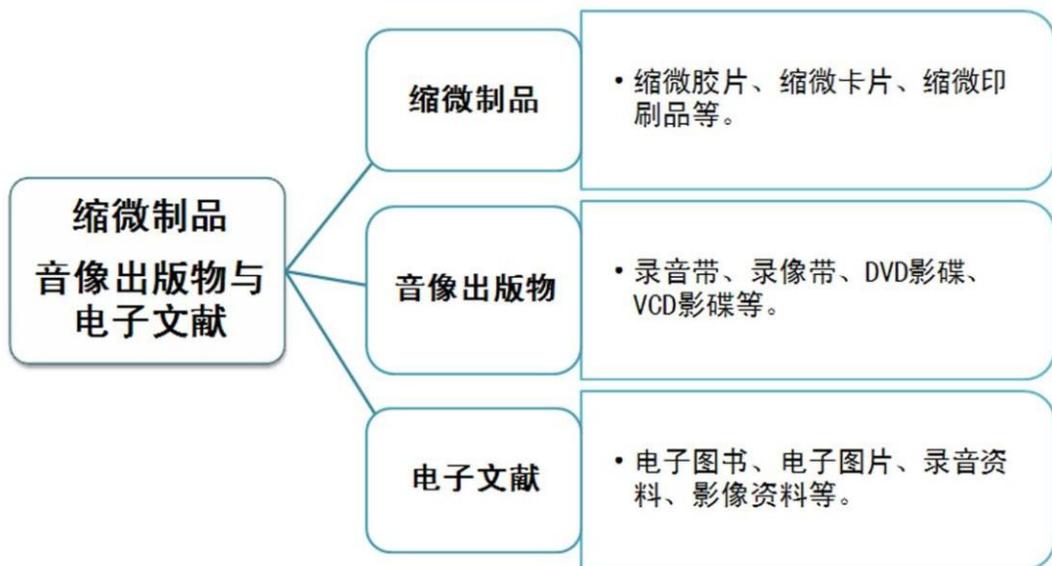
应收集一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纸质文献。正式出版物无需进行数字化；非正式出版物根据具体情况，尽量实现数字化。



★ 纸质文献的语种不限，包括汉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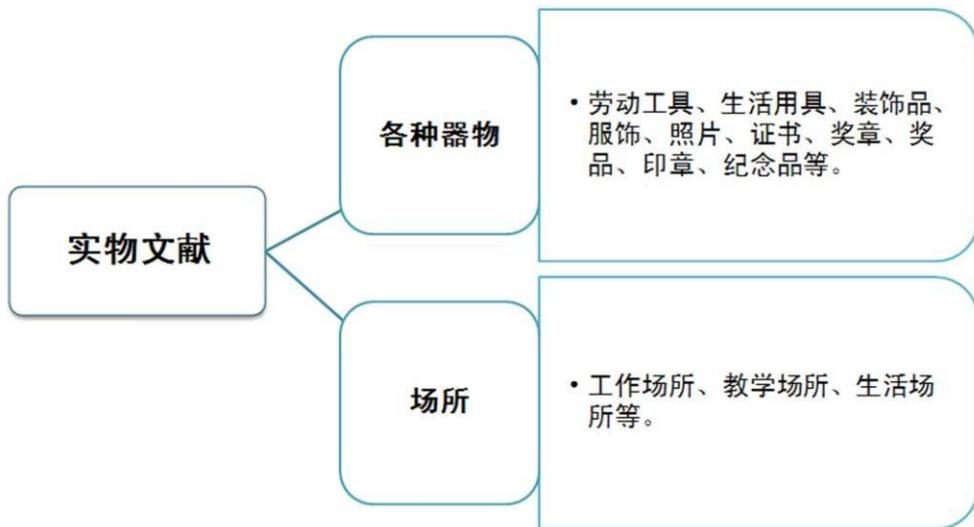
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和电子文献，均在收集之列。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应尽量进行数字化。



★ 如收集到的缩微制品与纸质文献内容重合，优先选择纸质文献（缩微制品可以不收，但应在《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

2.1.3 实物文献

实物文献是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器物与场所，对于可获取的实物文献，应妥善保管原件，并进行数字化；对于不可获取和不可移动的实物文献（如工作场所、文化空间等），需采取拍摄或扫描等方式记录保存。



2.2 文献收集来源



2.3 文献收集方式



★ 对于确知存在、却又无法获取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应在附件《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以便在条件许可时予以收集。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对于已获取的各种类型的文献资料，均应通过签署《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等方式明确使用权限，避免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收集文献的不同使用权限及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取得相应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进行文献资料调查收集时，应获得原资料所有者及著作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并将授权书放入工作卷宗。
无法获得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一时无法获得所收集文献的使用权或著作权授权的情况，须作免责声明，同时进行使用权征集。
著作权争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所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作标注，说明争议具体情况。

附件 6：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民间文学	手抄本、各种铅印和石印的印本、经文、非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民间文学改编的影音作品等。
传统音乐	曲谱、锣鼓经、请神词、演出节目单、海报、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表演程序说明、演出服装、演出饰品、梳妆奁、衣箱、表演道具等。
传统舞蹈	舞谱、舞经、舞训、舞符、舞图、唱本、表演程序说明、动作套路示意图、演出节目单、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演出模型、舞台设计、演出服装、艺术形象、徽标等。
传统戏剧	剧本及戏文集、曲谱、扮相谱、脸谱、戏单、戏票、演出节目单、海报、社团章程、行头、道具、乐器、各类戏偶、皮影、演出模型、布景和帷幔等舞台装置等。
曲艺	表演程序说明、演出节目单、表演工具、乐器、演出服装、饰品、曲本及传承人保存的戏装、道具清单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游戏规则、竞技规则、裁判规则、动作套路示意图、动作要领、口诀、术语、救护方法、相关艺术形象、器械、用具、装置、奖杯、纪念品等。
传统美术	手绘设计图、历史图片、学习笔记、研究手稿、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各时期代表作品、奖杯、证书等。
传统技艺	手绘设计图、工艺流程手绘图、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模型、烫样、保养与修缮工具的办法、各时期代表作品等。
传统医药	药材标本、口诀、医疗工具、药材制作工具、各种制剂实物、处方、医书、医案、绘本、药剂炮制流程图等。
民俗	家风、家训的文本与匾额、各类乡规民约、收支账目、契约、章程、各种仪式的文本、道具、供品、民俗活动及场所照片等。

2.6 编制《文献目录》

文献收集工作完成后，应编制《文献目录》。

附件 7：文献目录

3. 抢救性采集

此项工作的性质是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进行的关于省级传承人的文献建设和档案保存工作，以抢救为主，兼顾研究与传播的需要。

记录工程应以学术为导向，首先要保证学术研究及非遗传承的需要，确保记录工程的真实性、整体性，导演、摄像、录音等团队成员需以记录和保存资料为工作重点，尽量多地积累原始素材。在保证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兼顾艺术手法和表现力。

在文献收集工作结束后，应先进行口述史访谈，之后进行项目实践的记录工作。如有时令性要求或遇突发事件，可改变记录工作顺序。

除口述史访谈外，记录工作应以客观观察式拍摄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团队讨论，并由项目负责人慎重决定，可采用主观观察式、参与式等方式拍摄。记录工作应尊重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尽量不颠倒发生顺序，不做表演、扮演，酌情进行非虚构搬演。

由于非遗项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其固有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空间中进行实践和传承，并可能与其他项目关系紧密，如通常实践于同一种民俗活动中、属于同种器物的不同工艺门类等。因此，记录对象除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所代表的项目之外，还应包括其

所处的文化空间，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项目。

在记录工作中，应保证一定数量的照片拍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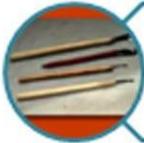
对项目的关键环节点，拍摄照片文献。



为传承人拍摄肖像照。



为传承人拍摄生活照。



拍摄跟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拍摄工作团队的工作照。

同时，工作中的各项信息还应通过填写拍摄日志和场记单的方式加以保存。拍摄日志与场记单需客观、真实地反映记录工作的现场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查询和回溯。

附件 8：拍摄日志

附件 9：场记单

3.1 传承人口述

在对传承人进行口述史访谈时，采访人是工作团队的核心，访谈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访人的素质、经验和技巧。因此，一方面需要慎重考虑采访人（学术专员）的人选，另一方面也需要采访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3.1.1 问题设计

访谈问题是访谈提纲的具体化，是围绕访谈提纲中的核心问题设计拓展的具体问题。访谈问题设计不应拘泥于特定形式，也无需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但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概念明确，细化具体，由浅入深。

建议访谈问题以其年表为访谈主体脉络，将其中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及重要作品等设为时间节点，即一个个小的主题，围绕这些小主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一系列具体的问题。

设计问题时，应使用开放式、启发性、具体化的问题，避免笼统、抽象、含糊的问题；避免使用仅以“是”“对”等简单词句即可回答的问题。

【附录 II：传承人口述史访谈问题（供参考）】

3.1.2 访谈技巧

访谈不是机械地将事先列出的具体问题转换成口头提问，而

是需要采访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地调动受访人回答问题的积极性，与受访人深入交谈。交谈中，不仅要获得丰富的信息，并对信息的有效性做出判断，还要发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点并加以追问，从而对问题获得更深入的了解。这就要求采访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准备，还要掌握相应的访谈技巧。

（1）进入访谈

正式访谈的开始，可以是寒暄式的，甚至即兴的，但要避免轻率。这些问题被称为“热身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情绪情感上的预热，也是“头脑”或“思维”的预热，这些问题把握着整个访谈的方向，是整个访谈顺利进行的保障。这一阶段切忌提复杂问题、敏感问题。

（2）提问

要始终保持中立态度，避免使用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语句；把握主题和方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的脉络提问，避免用生硬或不相干的问题影响或干扰受访人的思路；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避免使用“先进”“落后”“保守”“高级”“低级”等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注意语气和节奏，避免审问式或压迫式以及过于直率的提问。

（3）倾听

提问和倾听是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手段，只有学会倾听才能更好地进行提问。倾听要求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到受访人回答的内容

上，而不是只专注于自己的访谈步骤上。积极的倾听者可以根据受访人的回答随时调整问题，发现之前忽略或遗漏的重要信息点，从而加以回避、修正和追问。应使用合适的表情、语言或肢体语言，给受访人以认可和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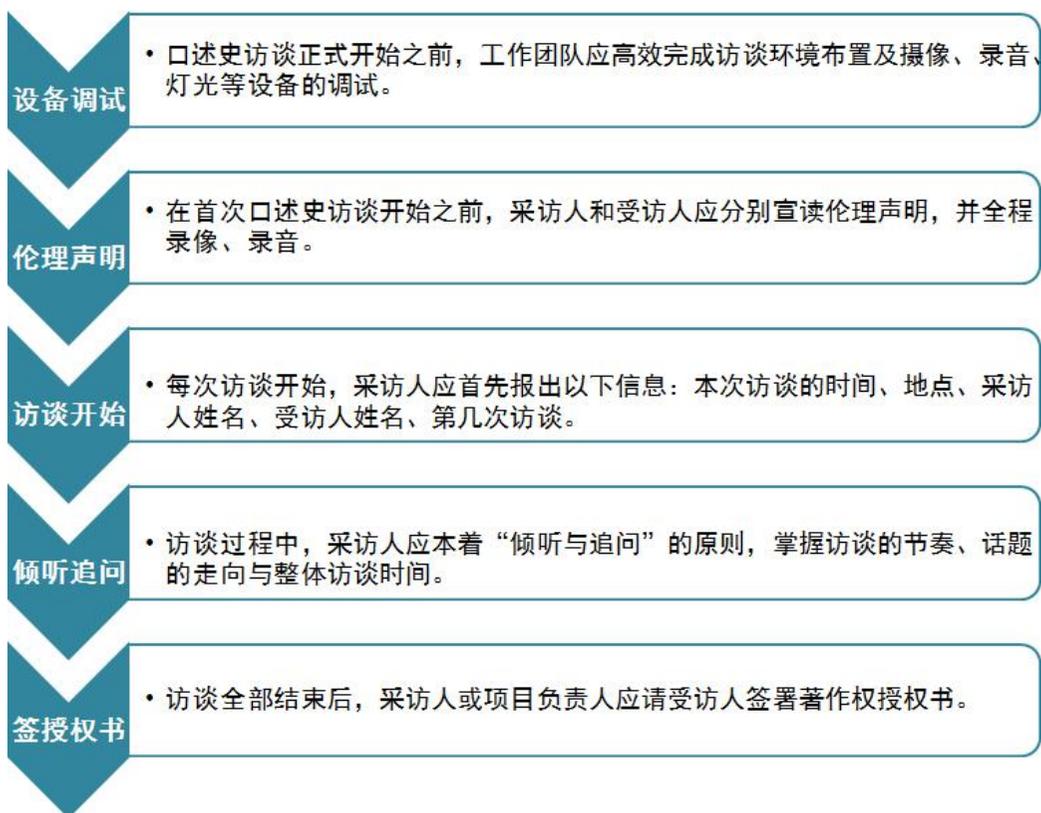
(4) 追问

在不破坏受访人情绪或干扰其思路的前提下，发现新的信息点，遇到不懂、模糊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如事件、关键人物，以及年代、人名、地名或其他专有名词，要追问。

(5) 控制

控制一方面是采访人的自我控制，一方面是对访谈局面和节奏的控制。访谈中既可以用提问来控制，也可以用表情与动作来控制，但无论哪种方式，都要避免过度，避免用生硬的方式打断或干扰受访人，引起不悦或其他不必要的情绪波动，导致整个访谈中断或失败。

3.1.3 访谈流程



★ 对于伦理声明，受访人如全文宣读确有困难，可在保证其完整知情的前提下，简化伦理声明的宣读流程，仅以录像、录音记录其口述：“我已完整阅读《伦理声明》，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即可。

附件 10：伦理声明

附件 11：著作权授权书

3.1.4 采集要求

(1) 时间安排

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尊重受访人意愿，考虑其生活习惯及环境等因素，根据受访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访谈频次。整个口述史访谈应分多次进行，每次访谈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

(2) 地点选择

访谈地点应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3) 用光要求

选择最合适的光照环境，尽量使用自然光。如需补充人造光，应因地制宜，可以使用环境内原有光源。

(4) 摄像要求

摄像机分配有三种方式。

如使用一台摄像机，摄像机应拍摄受访人。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采访人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受访人视线相对。

如使用两台摄像机，可考虑两种情况：①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受访人与采访人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受访人，一台拍摄采访人。两台摄像机都应位于采访人与受访人所形成轴线的同一侧。景别为中近景。采访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受访人相对

(如受访人在画面左侧，则采访人在画面右侧)，视线也相对。

②如访谈以受访人为主导，而采访人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则一台摄像机拍摄受访人中景，第二台灵活调度，拍摄采访人中近景和受访人近景。构图原则相同。

如使用三台摄像机，第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个别地区或特殊情况下不能实现的可采用一台摄像机。

如需翻译人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访谈，辅助人员坐于采访人旁边即可，无需在画面内出现。如因受访人听力等原因需坐于受访人旁边，可在画面内出现。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全景



中景



近景



特写

(5) 录音要求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每次访谈开始前，应仔细调整录音电平（人声音量的理想区间为-3dB~-20dB）。同时也应有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单独的备份录制。

(6) 照片拍摄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

(7) 时长要求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一般不低于 5 小时。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抓住细节，把握全局。一方面完整记录项目的流程，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项目的细节。

(2) 非遗与环境不可分割。非遗的实践，离不开它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要将实践放在相应的节令、场合和环境里去呈现。

(3) 尊重传统、仪轨和习俗。非遗的传承与实践，都是在历史进程中经过漫长的积累而形成的，有它自身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应将记录重点聚焦在尚未被现代化和商业化所改变的原生的、传统的形态上。要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随意使用现代化的原料、工具和加工方式，也应避免使用声光电、电声乐器、西洋乐器等舞台表现手段。

(4) 主观能动性与互动关系。要聚焦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对非遗项目的判断、把握和驾驭，体现出传承人的经验、思考、品位及修养。同时，也要注意记录非遗实践中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时间、环境、动植物、原材料、工具）的

互动；另一方面，是人与人（搭档、观众、病人、对手）的互动。

（5）表与里，因与果。对非遗实践的记录，不仅是对传承人代表作的拍摄。记录非遗实践表象的同时，还要记录其背后的酝酿、设计、谋划、调试。要能说明究竟是经过哪些前期的准备，达到哪些条件，才能使实践行为发生。

（6）体现特色，展示魅力。要挖掘与记录传承人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水平和特色；不为人知和濒临失传的秘诀、规矩、避讳、绝技、绝招、拿手戏。同时要注意展现传承人在实践过程的智慧、才能与魅力。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与规律，下面将每类项目所需拍摄的实践内容进行量化。这些量化要求只是基于一般情况的基本指标，工作团队要结合所记录传承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最能完整体现传承人实践能力和特点的拍摄方案。

（1）民间文学

在相应的民俗活动中记录完整的讲唱作品、解说作品；重点表现传承人的语言特色、表演技巧、即兴能力、互动能力，记录与作品相关的信仰与禁忌等。同时也应记录传承人文学表现力的生活基础，如其生长环境和生活环境。根据传承人的讲唱能力，原则上应录制其能讲唱的全部作品。

（2）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传统性、代表性、稀缺性（包括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和生僻曲目）为选取原则。重点记录传承人的演唱、演奏技巧，详细记录与音乐相关的仪式，以及乐队编制、曲令、乐谱、服饰等。所记录的音乐作品应保留其传统的表演环境和表演方式。

歌曲类不低于 20 首（需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 10 首（需含稀缺曲目）。

（3）传统舞蹈

重点记录舞蹈的主要特征、常用队形、基本套路，详细记录舞蹈的动作要领、表演套路，以及演员的服饰、化妆、用品用具等。如项目为群舞，则应重点记录传承人，兼顾群体。如果该舞蹈项目是民俗仪式中的一部分，还需记录相关仪式，同时保证歌、舞、乐不脱节。

原则上应记录传承人掌握的全部传统舞蹈。

（4）传统戏剧

记录传承人的代表性剧目，同时也应着重记录濒危剧目。重点表现传承人的流派特征、行当特色、唱腔特点、动作要领。也应记录相关的行头、道具、乐队等。如戏剧的表演属特定的时令和场合，也应对民俗环境加以表现。

完整录制传承人代表剧作 3-5 出，并收集相应的剧本。

(5) 曲艺

录制传统曲目、书目。重点记录传承人的唱腔特征、表演技巧和对经典作品的讲解、演示。记录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注意表现出传承人与合作伙伴和观众的互动和即兴表演。

完整录制全部短篇代表性作品，长篇作品记录 1-3 部，并收集相应曲本。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记录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全过程。重点记录传承人讲解、示范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口诀，记录各类活动规则、流程、形式、人员、器具。记录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训练过程，表现团队竞技中的配合与默契。

杂技类，应完整录制代表性节目；游艺类，应录制游艺过程和全部特色技巧；体育类，应录制全部套路，竞技体育还应拍摄比赛。

(7) 传统美术

全程记录工艺流程、制作步骤、特殊技法。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以及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表现出传承人对作品的塑造与把握。重点拍摄传承人对作品用途、设计及寓意、艺诀、操作要领等的讲解，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8）传统技艺

全程记录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和方法。重点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突出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要分别拍摄。请传承人示范绝活、特殊技法、创新之处。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等。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9）传统医药

完整记录传承人的诊疗过程，分解拍摄诊疗技法的同时照顾患者的感受和隐私。重点记录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制作及独特的炮制工艺。如果该技艺有不同的诊疗方法，需要逐个记录。重点记录传承人对不同病患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诊治方法，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道理和用意。

制药部分应完整拍摄流程；诊疗方法部分应拍摄几组不同的诊疗方法，以体现传承人的诊疗水平。

（10）民俗

要在特定时间空间中完整记录民俗活动从筹备、活动准备、活动呈现、活动结束及循环规则等全过程，明确传承人在民俗活

动中的身份和社会责任；记录工程要以传承人为主，兼顾人群。详细记录传承人在特定文化空间中对岁时节令、重要场所、核心知识、特殊工具、各类绝技、信仰活动的介绍和展示。

对于传统年节及大型祭典等习俗，要记录年节及祭典活动的全过程，重点记录其中的核心仪式，如敬天、祭祖、拜年，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主要环节和文化内涵。记录年节和祭典活动中的艺术表达，如讲故事、歌唱和跳舞。

对于生产生活习俗，要列出该项习俗的全部环节，如养驼习俗中自成系统的工具使用，确保完整记录。忠实记录生产生活习俗，避免表演。记录依托在生产生活习俗上的各种艺术形式，如谜语、谚语、俗语，窗上的剪纸，宴席上的祝词、歌曲、舞蹈，劳作时的民歌、号子。

对于民间信仰习俗，要完整记录民间信仰仪式过程，如迎春、神诞、禳灾、还愿等，以及传承人对相关信仰仪式的解释说明。记录和民间信仰有关的口头表述，如历史掌故、各类说辞、经文等。记录民间信仰中的艺术表达，如演剧、音乐、秧歌、社火等。

3.2.2 采集要求

(1) 作品要求

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

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如在收集文献的过程中已发现了录像，且质量尚可，则不必重复录制相同的曲目、剧目。对于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的项目，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全地记录传承人代表性和稀缺性的作品、式样和加工方式。

(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特定的民俗背景和文化空间中记录实践过程。如无特定环境要求，则应选取一个符合项目的文化特点和品位的空间进行记录。

(3) 机位要求

建议使用双机位拍摄。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 1 个全景机位、2 个中近景机位、1 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

(4) 拍摄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客观观察式的方式进行拍摄，即工作团队人员的声画均不入镜。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参与式的拍摄方法，与画面内的人物交流，直至直接入镜。如需入镜，建议由学术专员入镜。（拍摄手法应以平实、自然、写实为主，也应拍摄一些表现力、感染力强的镜头，供纪录片使用。）

(5) 录音要求

录音师不仅要录制表演类项目的声音，也应重视操作类项目的同期录音。同时，要对特殊环境、场合的声音进行重点录制。

(6) 照片拍摄

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并单独安排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多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细节要拍摄特写。

3.2.3 特殊情况

在实践记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特殊情况：

① 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实施单位出面和项目保护单位协调解决。

② 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4. 整理编辑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收集文献和采集文献（即抢救性记录工作中所拍摄的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等）共同构成原始资料。原始资料需妥善

保存，最好一式两份，异地存储，确保安全。同时需分类整理，实现文献有序化及可用性。整理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防止记忆遗忘、信息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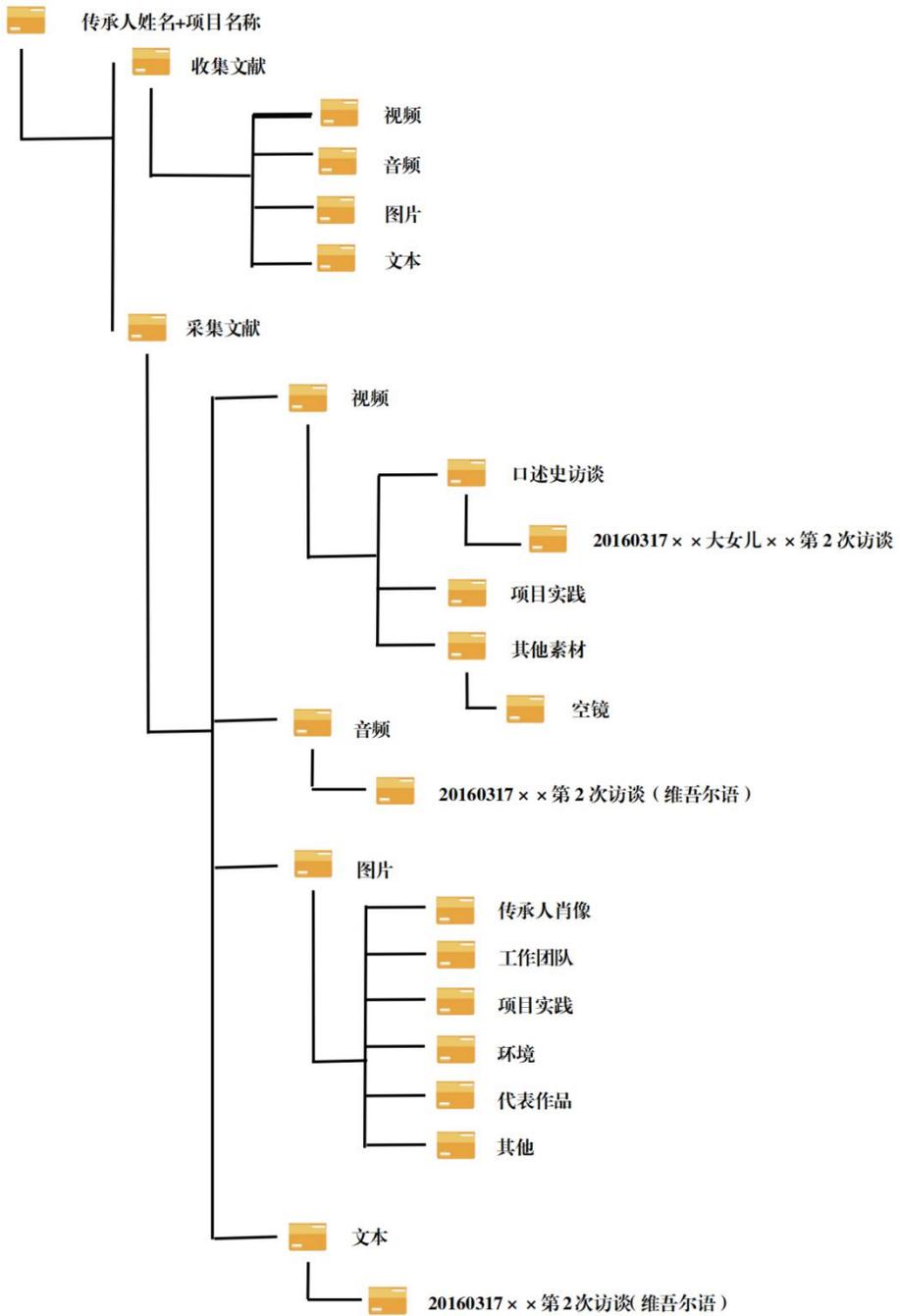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

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若收集到的文献为少数民族语言，应尽量一并提交汉文翻译稿。如全文翻译有困难，可提交汉文提要。该部分内容需放入工作卷宗。

4.1.2 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采集文献同样按照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放入对应文件夹。具体命名及分类参考原始资料文件夹命名示意图（见下页）。



① 视频中其他素材包括如传承人的家庭场景、生活场景、空镜等。每一类别的素材要以一个文件夹命名。空镜此处主要指当地自然景物、特色建筑或文化景观等不出现项目相关人物的镜头。其下按具体地点命名。

② 若受访人除传承人外还有其他人，需在文件命名中增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姓名”信息。

③ 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根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

④ 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 3 张，体现传承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 10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精选照片如果是收集所得，需增加照片来源及拍摄时间信息。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口述文字稿是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由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过程中并未通过现场速记直接形成口述文字稿，因而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并进行校对和编辑。具体步骤如下：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

记稿中每隔约 10 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以便校对和编辑时查找相关内容。

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口述史访谈，应转录为对应文字的速记稿（无对应文字的除外），同时转译为汉文。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2）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校对、编辑。校对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对于访谈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校对过程中应一一核对。对受访人习惯使用的无实际意义的口头语可酌情删除，使文稿更为简洁通顺。在语言转录为文字过程中，出现语义不完整的情况，应加括号适当补充。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将速记稿合并成一篇完整的口述文字稿。该文字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3）待口述文字稿编辑完成之后，由学术专员（采访人）、项目负责人、受访人三者审核内容。如存在错误和遗漏，需安排补访，并对文字稿进行补充。如对文字稿认可，则在纸质文本上签字确认。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修改和签字的纸质文本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

4.3 纪录片制作

传承人纪录片的目的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所以在剪辑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始素材，以传承人学艺经历、技艺特点、传承实践的先后顺序为主线，最大程度地完整展现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

★ 收集文献也可用于纪录片制作。

汉字字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字幕参照经过校对核实的速记稿，确保准确。字幕采用悬挂的方式（形成单独的 SRT 字幕文件），需与内容保持一致。访谈语言为少数民族语言（有本民族文字）的，需添加本民族文字及汉字双字幕
题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视频中出现的重要任务，需添加人名题板，介绍其姓名、身份；重要的时间、地点、阶段名称，也需以题板的方式说明
内容、技术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删除影像中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内容，影像的色彩饱和度和亮度、对比度等影响观看效果的，需进行技术处理
片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头第一屏内容为本专题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第二屏包含三栏信息，分别为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文献片类型（口述片、项目实践片）。若项目实践片总时长过长、应分为不同段落，口述访谈按访谈次数进行分段，在文献片类型后加序号标注。
片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尾第一屏以合适的速度滚屏出现，包含以下信息：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录音、剪辑、文字编辑，第二屏以定屏标注记录实施单位（如××非遗保护中心）摄制。
成片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成成片分辨率为 1920×1080，格式高清，编码为 MPEG，画幅比例 16:9，固定码率 25M 以上。

★ 已解决法律问题的收集文献，可作为素材用于纪录片制作。

【附录III：字幕标准】

附件 12：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4.4 工作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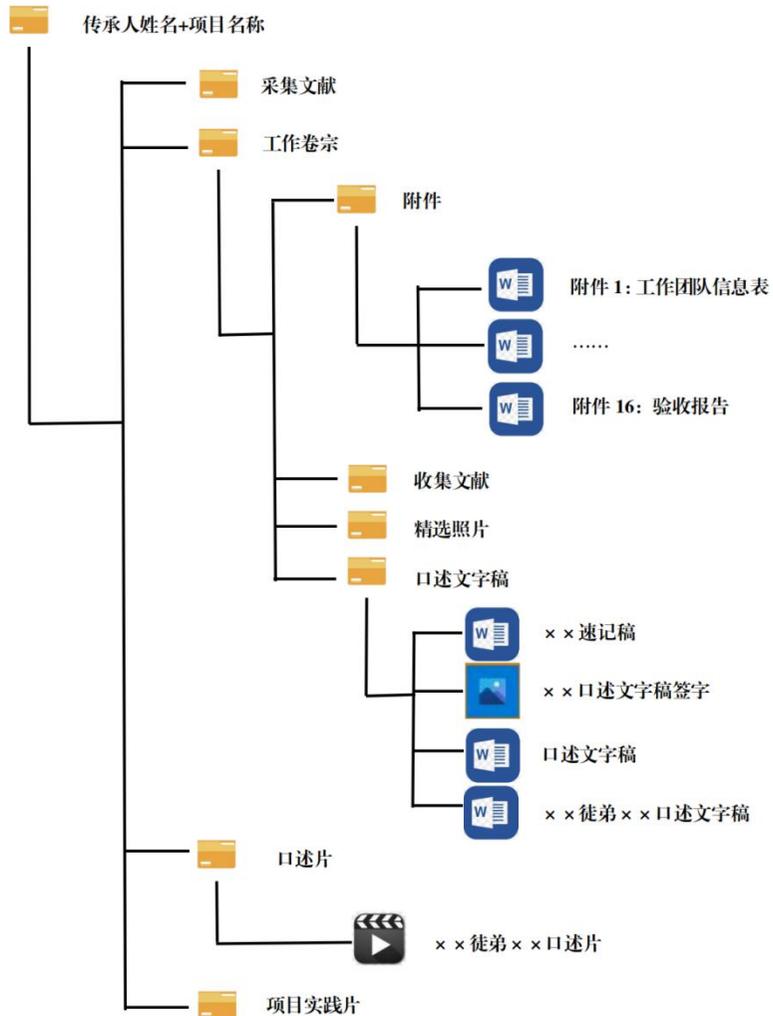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4.5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4.5.1 文献命名

各类文献及其所在文件夹的命名方法和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 “收集文献”与“采集文献”的具体分类，见第 4.1 部分。

4.5.2 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纪录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信息（见下页表）：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如××纪录片。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文献类型	填写纪录片/精选照片。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拍摄者	填写具体拍摄者，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拍摄时间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如 2016. 5. 4-2016. 10. 7
拍摄地点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内容描述	概括影片、照片内容。
格式	填文件格式，如 MPEG。
语种	填写片中语种。

★ 照片可根据具体情况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 13：元数据表单

4.5.3 复制保存

文献编辑整理后整体进行复制，至少一式两份。一份永久保存，除特殊情况外不可使用。另一份作为素材母盘，只做读取和后期资料查询等使用。如果有条件，应用不同的存储介质保存，且异地备份。

各市级非遗保护中心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和旅游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以便保管和利用。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市级非遗保护中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结果提出意见，并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自评估 内容	过程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的 工作程序等。
	成果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 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 规范等。
	经费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 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1.3 自评估办法

自评估 办法	自评估 时间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自评估 形式	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 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 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 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 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 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 和传承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 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 出审查意见。

		<p>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p>自评估报告</p>	<p>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 （2）经费支出情况； （3）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 （4）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 （5）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市级非遗保护中心）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和省非遗保护中心。。

类型	提交方式	提交内容
数字资源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1) 纪录片 (2) 工作卷宗
纸质文本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见附件15）及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15:提交资料清单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开展。验收组成员应包括：技术人员（1位）、非遗专家（2位）、纪录片专家（1位）和文献专家（1位）。各专家负责审核的具体项目不同，每项均由1位技术人员和3位专家审核。

（1）技术人员。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审核项包括纪录片和工作卷宗，负责审核抢救性记录成果是否符合《工作规范》要求的完整度和基本技术标准。审核内容包括纪录片的时长、分辨率、码率和外挂字幕等基本技术指标；审核工作卷宗的完整度和规范度；审核相关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同时，在验收时，负责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和特殊情况。根据审核情况，给出各项评分上限，如审核纪录片时，根据评分标准，时长高于1小时，则可以50分为上限，时长低于1小时，则以20分为上限。非遗专家、纪录片专家和文献专家评分时，应根据学术和技术质量，给出不超过评分上限的分值。

（2）非遗专家。原则上由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中与审核项目对应类别的专家担任。负责项目的整体内容与学术水平审核。

审核项包括纪录片和工作卷宗，具体负责审核纪录片的信息正确性和学术水准；审核工作卷宗的学术质量等。

(3) 纪录片专家。由纪录片和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学者担任。审核项为纪录片，负责审核其中摄影、录音、导演和后期剪辑等影视技术质量等。

(4) 文献专家。由图书馆、档案馆或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审核项为工作卷宗，负责审核工作卷宗的信息完整度、数字化和收集文献的文献质量。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步骤

验收工作各项分值按照验收标准设置，先由技术人员进行完整度审核，给出各项评分上限，再交由相关专家进行内容审核。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每位专家就每个验收分项分别打分。
2. 每个分项的得分取三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
3. 每个分项的总分，由各分项得分相加而成。

项目	完整度审核	内容审核		
纪录片	技术人员	非遗专家1	非遗专家2	纪录片专家
工作卷宗	技术人员	非遗专家1	非遗专家2	文献专家

3.1.3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不通过三类。其中，通过又分为直接通过和修改补充后通过两种情况。修改补充后通过的项目，给出具体修改补充要求；不通过的项目，给出整改意见。实施单位要根据两个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整改。

3.1.4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 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6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 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 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验收内容	(1) 工作卷宗 (2) 纪录片	
验收形式	通查	验收组织方为省级非遗保护中心。评委为省级非遗保护专家、纪录片专家、文献专家。
验收内容	工作完成度	收集文献的种类、数量；采集文献的类别、时长，拍摄内容及环节的完整性；口述文字稿字数。
	学术、技术水平	采集和收集文献的学术水准、史料价值、参考价值及其完整性、丰富性、代表性、稀缺性、严谨性和规范性；视频、照片、音频的技术水平。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协议、授权书、文献目录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附件 16：验收报告

3.2验收结果反馈

验收结果送达实施单位后，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验收组织方进行反馈。

(1) 验收结果反馈。验收通过的，项目结项。验收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验收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定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2) 最终资料提交。首次验收未通过，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的，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章第 2 部分提交整改后成果。提交成果后，项目结项。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1.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后续申报过程中，对于应优先进行记录的传承人入选，建议从年龄、健康状况、传承实践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每年申报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时，应优先申报年龄较大、健康状况不佳等活态实践能力较低、须尽快对其非遗技艺和记忆加以“抢救”的传承人。对于年龄大而健康状况不佳，不能理想地配合完成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应从保存资料的角度出发，拍摄记录其影像资料。

同时，在上述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口述能力等因素，选择一部分尚处于非遗实践和传承黄金时期，口述能力较好，且能够在真实的实践场景中完成项目实践和传承，具有自然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传承人，对其所掌握的非遗技艺及其传承过程进行更为完整和充分的记录。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用影像记录的方式全面呈现非遗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知识和智慧，既是为国家积累文化资本和精神财

富，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也是对传承人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人生经历、思想情感等的忠实记录，因此，充分尊重和维护传承人的权利，是抢救记录工程的基本前提和应有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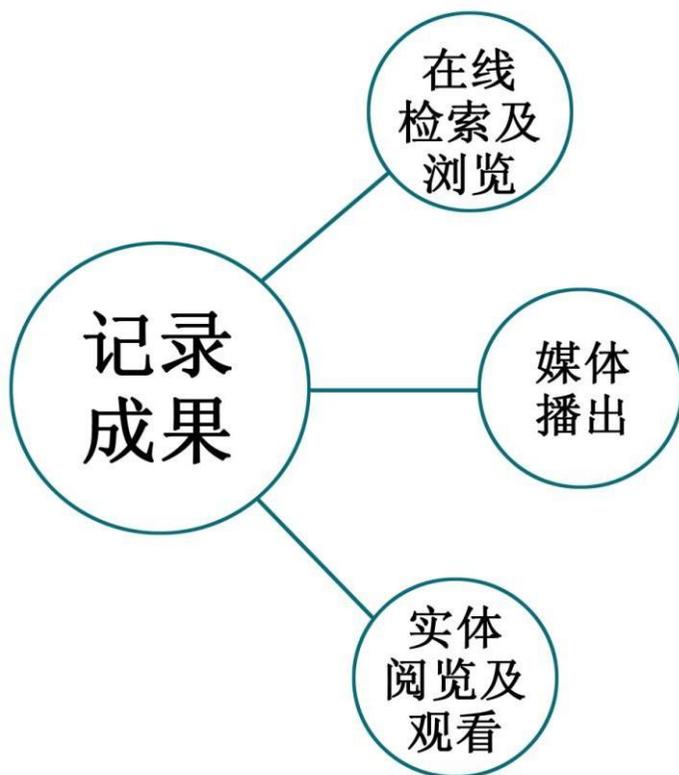
工作阶段	传承人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准备工作	<p>(1) 在沟通过程中应保障传承人的知情权，说明记录工程的性质、目的和需要配合的内容，强调为国家保存文化记忆和历史资料的重要性，以争取传承人的理解和配合，调动其积极性。</p> <p>(2) 应明确告知传承人与记录相关的各项法律权利，如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p> <p>(3) 应充分尊重传承人的主观意愿，在记录时间、地点、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应听取传承人的意见。</p>
实地拍摄	<p>(1) 记录者和传承人是保存资料为共同目标，是地位平等的合作关系，传承人有权对记录工程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p> <p>(2) 实施单位作为记录工程的责任者，应始终对传承人负责。传承人的身心健康不能因记录工程受到损害。如果影响了传承人的工作和收入，应给予合理补偿。</p>
成果使用	<p>(1) 实施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传承人保持长期有效的联络和沟通，及时听取传承人对记录工程的反馈意见。</p> <p>(2) 传承人的著作权应受到保护，实施单位应具有版权保护意识。</p> <p>(3) 传承人有权合理使用记录成果。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联系人，配合传承人的合理使用要求。成果的使用应在协议范围内，超出协议范围的使用及使用范围、方式不明确之处应征询传承人意见。</p>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在提交记录成果的同时，应在本单位对成果进行妥善保存，并积极开展和促进成果的后续使用与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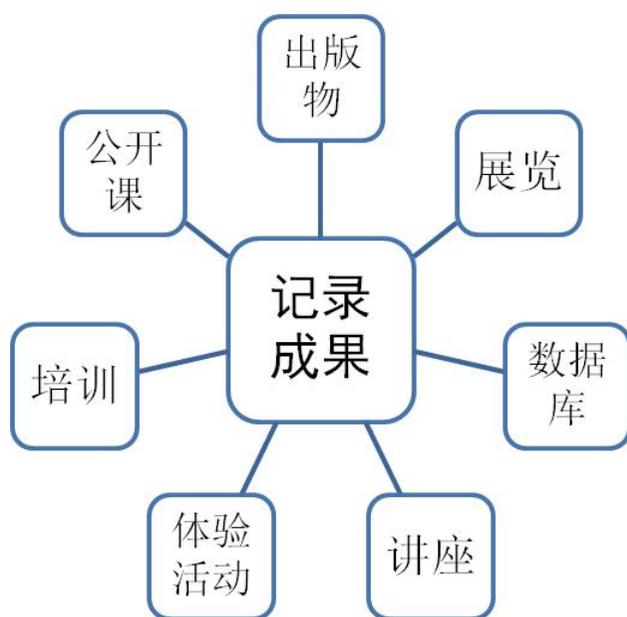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经过整理和编目的记录成果，应通过多种途径对这些资源进行直接使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在对记录成果进行直接使用的时候，还应注重对成果的开发，即以记录成果为素材或基础，衍生新的作品或文化产品，并以开发所得的新成果促进记录成果的推广使用。对记录成果的主要开发和推广途径如下图所示：



附录 I：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学术准备

推荐书目：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 年。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年。

乌丙安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 年。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

定宜庄、汪润主编：《口述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周言久主编、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 年。

黄培云口述、郑艳访问整理：《黄培云口述自传》，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 年。

[英] 保尔·汤普逊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

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美]唐纳德·里奇著，王芝芝、姚力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实务指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

[美]乔金森著，龙筱红、张小山译：《参与观察法》，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推荐文章：

李晋：《影像人类学的“前世”与“今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8年11月25日第011版。

朱靖江：《论当代人类学影像民族志的发展趋势》，《世界民族》，2011年第6期。

陈子丹、魏容：《人类学片：记录民族文化的影像档案》，《档案管理》，2010年第2期（总第183期）。

邓启耀、谢勤亮：《人类学视野下的影像记录》，《东南传播》，2008年第7期（总第47期）。

张广智：《“把历史交还给人民”——口述史学的复兴及其现代回响》，《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

左玉河：《中国口述史研究现状与口述历史学科建设》，《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

苏新有：《利用口述历史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与方法》，《中州学刊》，2010年第5期。

蔡屏：《国外口述历史资源采集流程的共性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以 James Gleeson 和唐德刚的采访实践为例》，《图书馆》，2011 年第 2 期。

李小江：《口述历史与档案工作》，《中国档案》，2006 年第 1 期。

梁雪花：《少数民族口述历史档案采集方法研究》，《中国档案》，2012 年第 11 期。

尧欣：《口述档案的保护方法研究》，《兰台世界》，2006 年第 13 期。

推荐影片：

罗伯特·弗拉哈迪《北方的纳努克》

杨光海《鄂伦春族》等民族志纪录片

孙曾田《最后的山神》《神鹿呀，我们的神鹿》等纪录片 刘

湘晨《阿希克：最后的游吟》《献牲》等民族志纪录片 国家

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我们的文字》系列影片（可在中国记忆项目实验网站观看）

云之南纪录影像展的参赛及获奖影片

中央民族大学影视人类学中心（民族志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

中山大学影视人类学研究所（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

中国影视人类学学会（影展）的相关影片

RAI（节）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国际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

推荐网络参考资源：

Vienna Phonogrammarchiv 维也纳科学院的影音档案馆

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Human Studies Film Archives

美国史密斯协会的人类影像研究档案

附录 II: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一、传承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受教育情况、宗教信仰、使用语言等？
2. 生长与居住的自然、人文及社会环境？
3. 生长的家庭环境？父母或其他亲属的关系与影响？

二、学习技艺情况

1. 何时、何地及何原因开始学艺？
2. 在当时，该技艺是否受大家的欢迎？为什么？
3. 跟谁学艺？与师傅的关系（父母、亲属或其他关系）？
4. 拜师有何规矩或讲究？是否有祖师？如何祭拜？
5. 哪些人可以学习该项技艺？哪些人不可以学？为什么？
6. 有无辈分或排行？是否有艺名？是第几代传人？是否有传世的匾额/徽章/旗幡或其他物件？请详细描述。
7. 传承人是通过经典文字文献学艺？师父口头传授？师父手把手传授？
8. 是否有与技艺相关的文献或专业符号记载，如戏本、曲谱、

舞谱、拳谱、配方及口诀等？详细介绍。

9. 学艺年限？哪些技艺必须达到一定年限或水平之后才可以学习？为什么？

10. 有哪些独门绝技？传承人是如何习得的？是否要对他人保密？有哪些规矩？

11. 有无在专业院校中学习或进修的经历？这些经历对现在传承的技艺有哪些影响？

三、传承技艺实践情况

1. 技艺成熟有哪些标志？出师或独立门户时有哪些仪式？请详细描述。

2. 该技艺同当地的哪些生态或自然条件相联系？与过去相比，现在有哪些变化？

3. 该项目有哪些套路/花样/阵形/种类？有哪些来龙去脉？传承人能够表演或制作其中的哪些内容？请详细介绍。

4. 技艺中所展现的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有哪些分类？这些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的来源和意义是什么？

5. 请描述所掌握技艺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6. 该技艺使用的工具/道具/乐器/服饰/器物等具有哪些功能和意义？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变化？

7. 制作技艺中原材料的选择有哪些讲究？不同材料的使用

有哪些区别？

8. 该技艺展示或制作的场所、节令和时间有哪些讲究？有哪些禁忌和仪式？

9. 技艺的展示（如某类戏剧或歌舞）或产品（年画、剪纸、泥塑或纸扎等）有哪些特点？有哪些普遍或特殊的用途？

10. 有哪些评价该项技艺展示、制作或其产品的词汇？如何使用这些词汇来描述该传承人的技艺？请做具体描述。

11. 同行之间有哪些竞争？

12. 有哪些相应的行会或社会组织？有哪些规矩或约束？

13. 相比前人，传承人对该技艺有哪些改造或创新？圈内对此有哪些评价或议论？

14. 有哪些代表作品？请详细介绍。

15. 传承人何时、何地，因何原因从事或展示该技艺？过去和现在有哪些变化？为什么？

16. 该技艺是否为传承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每年投入该项技艺的成本与收入是多少？

四、传承教学情况

1. 目前有几个徒弟（学生）或者助手？是否为直系亲属或者亲戚？选择他们有哪些原因？他们上门拜师的原因？

2. 在哪里传授技艺？

3. 全日制学习还是业余时间学习？学习时间？

4. 有哪些特殊的传授方法？是否收学费？

5. 学生或徒弟能否依靠所学技艺生存？

五、社会认知度或影响力

1. 是否有专业人士对该传承人及其技艺进行过调查？有哪些相关的成果？请详细例举。

2. 参加过哪些国家级或省市地县级的展演？获奖情况？

3. 哪些相关机构或个人给予了传承人资金、场所或其他物质方面的资助？请详细说明。

4. 目前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哪些社会职务？

5. 亲友在哪些方面给予传承人支持与关心？

附录III: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字幕标准

1. 总体要求

影片根据具体需求加配字幕，字幕要求清晰、准确。

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2. 技术要求

2.1 根据统一版式设置片头和片尾，可根据字数多少选择字体和字号。



片头第二屏

项目负责人
王 江

学术专员
马 肃

导 演
崔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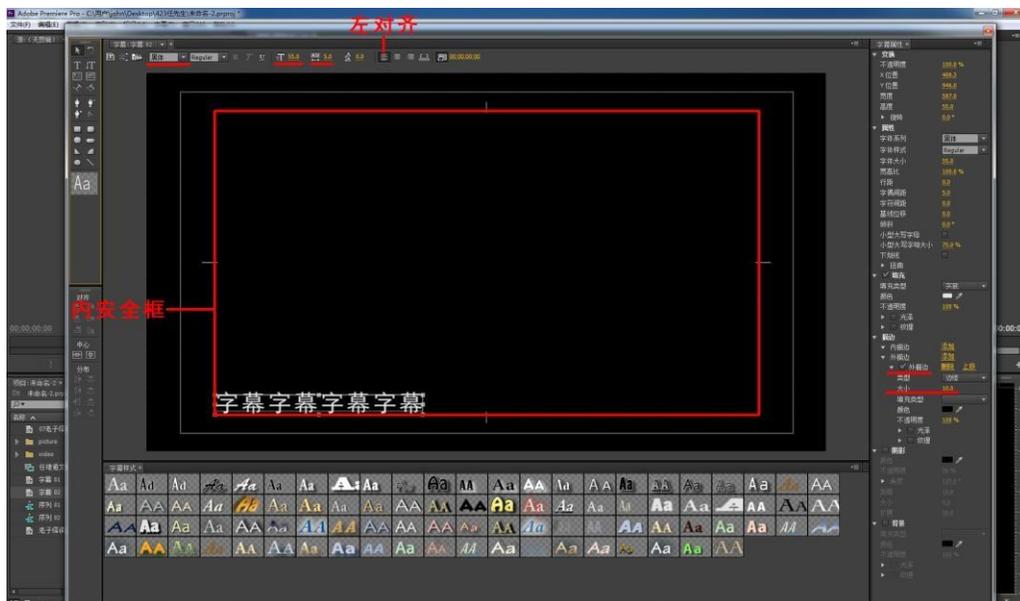
片尾滚屏

河北省非遗保护中心
摄制

片尾定屏

2.2 字幕要求：

2.2.1 字幕位置须贴合内安全框左下角。



2.2.2 字幕版式需左对齐。

2.2.3 字体为黑体，字幕颜色为白色，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号用 55 号。

2.2.4 使用字体边框，要求清晰可见而不突兀，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体边框参考大小为 10 个单位，颜色为黑色。

2.2.5 设置字间距，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间距的参考值为 5 个单位。

2.2.6 书名号、双引号、间隔号外，禁止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2.2.7 每屏字幕不得超过 14 字。

2.3 人名题板要求：

2.3.1 受访人姓名和身份的题板，视人物在画面中的位置而定。

2.3.2 字体为黑体，衬底采用彩色渐变半透明衬底。大小、颜色要适中，要符合整体风格，不妨碍画面主体、影响画面呈现。

2.4 讲述人有口误的，要在括号内注明正确表述，如：“我是1965（1975）年开始跟我师傅学艺的”。

2.5 年代、时间、计量单位、地区名称、专有名词写法举例：

2.5.1 20世纪90年代。

2.5.2 1980年1月2日。年号之后括号内标注公元纪年，且标朝代，如：（明）永乐四年（1406）。

2.5.3 度量衡写法需用汉语，如：公顷、吨、千米/小时。

2.5.4 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使用旧地名时需在括号内标注新名称。

2.5.5 物理、化学专有名词均要使用汉字表示，不可用英语缩略词代替，如二氧化碳不能用CO₂表示。

范例：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团队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内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注 “组内职责”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图片摄影）、录音、后期、翻译、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文字编辑等。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市非遗保护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

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信息表

姓 名	汉 语			2 寸彩照
	民族语言			
曾用名		字、号、艺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使用语言		
户 籍 所在地	汉语			
	民族语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传承人 主要活动地 区		工作单位/ 社会团体		
职 业		职务/职称		
宗教信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p>通讯地址</p>	
<p>何时入选 省级代表性 传承人</p>	<p>年 月 日</p>
<p>获奖及荣誉</p>	
<p>传承人年表</p>	
<p>传承人的 主要徒弟 姓名及联系 方式</p>	<p>姓 名 ： 地 址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p>

<p>传承谱系表</p>	
--------------	--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使用语言”填写传承人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或汉语方言。
3. “户籍所在地”，民族自治地区的传承人除填写汉语地名外还需填写相应的民族文字地名。
4.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5.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6.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省（区）×市×县。
7. 根据收集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附件 4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工作方案

项目 情况 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据已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需要采集哪些资料。2 传承人具体情况分析。3. 列举核心问题。4. 对地域、民族、宗教和语言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拍摄 场所	

采用 设备	
具体 拍摄 计划	

成果 预期	<p>1. 预计工作周期。</p> <p>2. 预期成果（资料收集概况和口述史、传承人项目实践的采集时长等具体信息）。</p>
----------	---

预算表（经费支出明细表）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说明
设备租赁费		
资料收集费		
专家咨询费		
外聘人员劳务费		
差旅费		
传承人报酬		
总计		
备注		

注：表中预算支出科目根据记录工程实际需要列项。

附件 5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合作完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采集和收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并提供摄像、录音等设备及耗材，对甲方进行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记录。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为乙方所有。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

三、甲方有权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部分内容。

四、甲方有权决定采集影像、声音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何时之前或何等条件下暂不公开。在上述时间截至或上述条件实现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

五、甲方有权在不牟利的前提下公开展示记载采集影像、声

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但不得将该复制件交予第三方收藏和使用。

六、乙方有权将采集影像、声音作为文献资源收藏，并有权根据收藏需要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

七、乙方有权通过阅览室或网站等途径向公众免费提供采集影像、声音的阅览服务，并有权许可公众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八、乙方有权公开播放采集影像、声音，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九、采集所得口述史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行使著作财产权（出版、出租及摄制等）。

十、采集所得项目实践的音视频及照片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

十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形成文字稿，所得文字稿适用于上述第一条至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甲方有权对文字稿进行审阅和校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审阅和校对完成之前对文字稿进行保密处理。

十三、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合作或单独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

产生其他作品。

十四、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或单独委托他人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消除影响；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如口述史料中暂不公开的部分及公开时间或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市非遗保护中心
(盖章)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6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向授权人征集或收集的影音、图片、文稿等资料（以下称为“该文献”）可以完全独立处分，并保证该文献本身及其内容均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文献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文献，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文献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二、被授权人有权对该文献内容加以整理，形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文献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和播放该文献。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文献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文献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和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以下原因：

_____，该文献中

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 7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目录

纸质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编号	题名（材料内容）	编 / 作者	出版社 / 期刊 / 所有者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纸质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纸质文献包括：

正式出版物：包括古籍、普通图书、期刊、报纸、地图等。

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政府出版物、行业出版物、会议纪要、学位论文、科技报告、标准文献、拓片、设计图纸、乐谱、产品资料、广告传单、票据、笔记、日记、书信、手稿、画稿、家谱、族谱、专利、处方、医案、节目单、论文集、诗文集、地方资料、同乡（学）录、民间刊物，以及传承人申报材料、申报辅助材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正式出版物为例：

文献类别：正式出版物，数量：** 件

编号	题名	作者	出版社/期刊	出版/印刷时间	收藏地点	收集人	是否授权	备注
1	《中国戏曲志》 贵州卷·魏香庭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贵州卷》编辑委员会	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1999 年9 月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禹银花	是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编号	名称	拍摄者 / 制作者/作者	拍摄 / 制作 时间地点	收集人	收藏地点	文献格式	是否授权	备注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包括：

缩微制品：缩微胶片、缩微卡片、缩微印刷品等。

音像出版物：录音带、录像带、DVD 影碟、VCD 影碟等。

电子文献：电子图书、电子图片、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电子文献为例：

文献类别：电子文献，数量： 件**

编号	名称	拍摄者 / 制作者	拍摄 / 制作 时间地点	收集人	收藏时间 / 地点	文献格式	是否 授权	备注
1	魏益新全家福	不详	20 世纪 50 年代初	何燕	2015 年 7 月	JPEG	是	右一：魏益新右二：魏香庭左二：筱惠芬
2	魏香庭与夫人 筱惠芬合照	不详	1956 年摄 于贵阳	何燕	2015 年 7 月	JPEG	是	魏香庭与夫人筱惠芬 1956 年 摄影于贵阳

实物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需要将收集的所有实物文献，如传承人使用过的劳动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服饰、照片、证书、奖章、奖品、印章、纪念品等，以及传承人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照片等进行数字化。
2. 根据收集到的实物文献的具体情况填写。
3. 示例：

编号	名称	尺寸	质地颜色	实物所在地	拍摄者	拍摄时间地点	收集人	图片格式	备注
1	龙凤靴	高：19 公分 宽：10 公分	绿底机绣面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 年 7 月； 魏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魏益新饰演关云长 专用靴
2	关云长 卧蚕眉	长：8 公分	棉线铁丝绣 线丝制作	魏益新藏	余小武	2015 年 7 月； 魏益新家中	何燕	JPEG	扮关云长时专用眉

附件 8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拍摄日志

年份： 记录人： 日志编号：

日期		起止时间	
地点		主要拍摄人物	
类别		项目负责人	
导演		采访人 (学术专员)	
摄像		照相	
录音		摄助	
其他在场人员			
主要内容			
备注			

拍摄日志填写说明：

1. 记录人一栏填写拍摄日志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2. 日志编号是为了方便后续检索和工作信息统计，对同一个记录项目中所有拍摄日志应按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3. 日期应具体到×年×月×日。
4. 起止时间应具体到分钟，如：9:30-12:00。
5. 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6. 主要拍摄人物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刘××
7. 类别一栏，需填写此项记录工程的具体拍摄类别，如：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
8. 其他在场人员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刘××长子刘××、××村村委会主任刘××
9.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可在拍摄间隙填写或每天结束拍摄后填写。
10.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需补拍内容等。

附件 9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_____场记单

拍摄日期：_____ 拍摄地点：_____ 记录人：_____

摄像机型号：_____ 录音输出：1 声道_____ 2 声道_____ 3 声道_____

4 声道_____

存储卡编号/带号	景别	摄法	开机时码	停机时码	主要内容	备注

场记单填写说明：

1. 标题场记单前填所拍摄传承人姓名+采集文献类型名称，如××项目实践场记单。
2. 拍摄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3. 记录人一栏填写场记单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4. 录音输入：根据设备写清楚每个声道的录音来源。如 1 声道是无线麦，2 声道是挑杆，3、4 声道是随机麦。
5. 景别一栏需填写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
6. 摄法一栏需填写跟拍、定拍、推、拉、摇、移等。
7. 开机时码和停机时码，需填写每一条拍摄内容的开、停机时间，格式需统一。
8.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并可视实际情况于拍摄间隙增补。
9.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镜头 NG、接××步骤等。

附件 10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伦理声明

采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采访人姓名）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现就对_____（受访人姓名）先生/女士即将展开的口述史访谈及口述史料的保存、公布与传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自己的所学与所能，以社会良知和职业道德为准则，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即将开始的抢救性记录工程。

2. 本人将以尊重受访人的经历、情感、思想、信仰和价值观，保护传承人的尊严、隐私与个人意愿为处理一切可能发生情况的首要原则。

3. 在工作开始之前，本人将尽可能详细地对受访人说明此次抢救性记录的动机、目的、涉及内容、知情人员、保存方法与传播范围，在得到受访人确认和许可之后，方可进行访谈。

4. 此次抢救性记录将使用摄像、摄影、录音、笔记等方式进行记录，本人将在一切摄录设备开始录制之前告知受访人。在受

访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进行任何手段的影音记录。

5.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有可能使受访者感到人格侮辱和感情伤害的谈话内容，尽量避免提出任何误导性、刺激性及暗示性等有可能影响受访者主观判断的问题。

6.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如访谈内容涉及到个人隐私或他人隐私，本人将提前对受访者进行提示，在得到受访者认可后方可进行。本人理解并接受受访者在谈及这些内容时可能的拒绝、隐瞒及其他情绪或反应。

7. 本人将尽自己所能去客观、诚实地理解并记录受访者的意图与所表达的内容，并将这些影音资料整理成文字稿后交由受访者审定。这些资料的处理过程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人有责任告知受访者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与知情范围，并约束这些参与者的行为不与此声明相违背。

8. 本人将负责整理受访者对文字稿的审定意见，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形成最终的口述文字稿。此最终文字稿将和所有原始的影音资料一起，成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

9.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的一切公布、使用与传播，将在与受访者沟通并获得许可之后

进行。本人将有责任记录并落实受访人对文献公布与使用的要求与意愿，包括公布的时间、内容、范围及其他特殊要求。

10. 本声明仅就采访人对受访人的伦理责任进行了自觉性的约束，不涉及第三方，且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问题将通过双方签订的《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进行约束。

11. 本声明将和受访人的伦理声明一起，在正式访谈开始之前做出声明并进行录制，作为口述史访谈最终文字稿的第一部分，与之一起永久保存。

12. 本声明未涉及之情况，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补充声明。

受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受访人姓名），现就接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_____（采访人姓名）及其团队的口述史访谈工作，作出以下声明：

1. 此次抢救性记录是以记录个人记忆，保存历史真实，服务社会公益为目的，以个人的良知与历史责任为准则，在本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

2. 本人将以目前所能达到的最佳精神状态与记忆力，尽可能地、详细地回忆并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与所感所想。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第三方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与情感的内容。如为了还原历史真实，必须涉及上述内容，本人将有责任向采访人说明并要求其将这些内容对公众保密。

4. 本人理解并同意采访人对口述内容中可能出现的遗漏、错误、口误和表述不清进行必要的比对、校订与改正。这些改正的内容在本人认可之后，将和口述史料中的其他部分一样，代表本人的意识。

5. 本人认同此次拍摄是在采访人（及其团队）与受访人共同的智力与体力投入下进行的，认可此次拍摄所产生的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的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 本人同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对此次拍摄所得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

同意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对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进行永久保存，并对其中本人认可部分提供公共阅览服务。

附件 11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著作权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所记录的以授权人为采访/摄录对象的口述史料/表演作品(以下称为“该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保证该作品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将授权人的口述/表演过程及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拥有录制所得录音带、录像带或音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并有权将口述/表演内容记录整理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二、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作品,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作品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播放该作品。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作品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作品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及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_____

_____原因，该口述/表演作品_____

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 12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拍摄时间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工作小组成员			
项目	内容	总量	备注
采集原始素材	口述速记稿（万字）		
	视频（小时）		
	音频（小时）		
	图片（张）		
整理文献	传承人纪录片（小时）		
	口述文字稿（万字）		
	精选照片（张）		

附件 13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元数据表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题名		
2	传承人		
3	文献类型		
4	项目类别		
5	项目实施单位		
6	拍摄者		
7	拍摄时间		
8	拍摄地点		
9	内容描述		
10	格式		
11	语种		

填表说明：

1. 每一个文件（一个纪录片或一张精选照片）需填写一张元数据表单。
2. 题名：填写对应文件名，如 ××纪录片。
3. 传承人：填写传承人姓名。
4. 文献类型：填写传承人纪录片/精选照片。
5. 项目类别：填写非遗十大类类别。
6.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7. 拍摄者：填写具体拍摄者/团队。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8. 拍摄时间：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 2016. 5. 4—2016. 10. 7
9. 拍摄地点：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10. 内容描述：概括此影片或照片的内容。
11. 格式：填写文件格式，如 MPEG。
12. 语种：填写片中语种，如维吾尔语。
13. 照片根据具体情况可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 14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自评估报告

基本信息	评估单位		评估地点		评估时间	
	参加人员					
经费情况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实施方式 如有多种实施方式，须逐一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具体说明）					
	情况说明					
传承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选批次	项目名称	特殊说明

成果 评估 1. 由评 估小组 组长填 写。 2. 须说 明成果 数量 (如时 长、字 数、件 数) 及 完成质 量。	文献 收集			
	传承人 纪录片			
工作 中存 在的 问题	问题内容	整改期限	整改方法	

<p>工作中所遇困难、形成的经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传承人评估意见</p>	<p>传承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实施单位自评意见</p>	<p>评估小组组长签字： 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15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传承人 纪录片				
	拍摄素材	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			
	工作卷 宗	工作流程相关 附件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3: 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 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 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 7: 文献目录		
			附件 8: 拍摄日志		
			附件 9: 场记单		
			附件 11: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 13: 元数据表单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16: 验收报告					
口述 文字稿	需提交word版和签字pdf版				
精选	需附清单				

		照片		
		收集文献	《纸质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中相应的数字化文献	
		《实物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纸质 文本	工作 卷宗 (分 类 装 订 成 册)	工作流 程相 关 附 件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3: 传承人信息表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 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7: 文献目录	
			附件 8: 拍摄日志	
			附件 9: 场记单	
			附件 11: 著作权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附件 13: 元数据表单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16: 验收报告	
			口述 文字稿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精选照 片清单		

附件 16

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验收报告

传承人姓名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评分	传承人纪录片 (50 分)				
	口述文稿 (30 分)				
	收集文献 (10 分)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10 分)				
	总分				
验收意见 (对资料完整度、学术质量、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评价)					
验收结论 (合格与否, 是否优秀)					
备注					